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行政执法

工作总结

为推动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和有关要求落地落实落细，按照根据《关于做好平罗县2023年度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现将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执法工作总结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局将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发改行政执法重点事项，形成了领导高度重视，法制机构牵头落实，执法科室严格执行的“三项制度”工作机制，有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发改业务同部署同落实，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落实，有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年我局共计公示行政处罚警告3件，行政检查94件严格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二）狠抓重点环节，落实制度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持证执法人员19人，并及时更新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二是**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等“三张清单”，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职权40项。**三是**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31条”，实施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举措“22条”，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归集“双公示”信息9000余条，强化信用在行政审批、资金奖补等领域联动应用。

**（三）强化法律服务，完善法治建设程序**

**一是**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开展法律专题辅导讲座1次，结合大量案例和事实进行分析，并对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法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时摸排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加大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提升年内外出参观、交流学习力度，2023年新增执法人员6人。**三是**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等“三张清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2022年调整后共有行政职权40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23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类6项。**四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太西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费定价听证会、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调价程序，最大限度避免法律风险。

**（四）加强普法力度，切实开展工作**

**一是**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紧盯监管领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对县域内5家长输油气管道企业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聘请2名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全县13家自备电厂开展集中安全检查1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2份，查出问题隐患56项，目前各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对县域内重点监管涉粮企业开展行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检查共42次，累计检查企业49家，在检查中针对个别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32份，发现隐患问题158项，现整改率达到100%。**二是**完善安全生产管控联络体系，督促长输油气管道及电力企业明确安全生产联络人员，建立从石嘴山市到平罗县两级安全生产联络体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力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隐患报送和整改工作执行能力建设。**三是**协调开展应急演练，督促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演练，长庆、哈纳斯等其他企业参加；协调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县工信局、水务局、气象局等部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全县应急保障能力和干部应急处突能力。

1. **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一是**印发实施《平罗县发改局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指导管道企业及自备电厂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汇编》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按照2023行动要求开展自查，下沉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结合企业自查结果消弭重大事故隐患。**二是**充分吸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印发实施《县发改局重点行业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6月21日后每月对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和自备电厂开展安全检查，对有问题隐患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完成各项问题整改。**三是**推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积极对接市发改委、国网宁夏超高压电力公司等部门，协调解决翰达实业、德渊、哈纳斯管道、通伏乡通城村农业大棚造成电力隐患等问题，目前所有隐患均已消除；督促油气长输管道开展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管道进行更新维护。

二、存在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法治培训还有所欠缺，理论指导实践不够全面系统。**二是**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方面的教育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办案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执法队伍建设不够完善，法学背景相关专业人员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法治思维。**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宁政办发〔2023〕46号),按照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要求,将执法人员培训学习纳入常态化管理,学习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理论讲解和案例分析并行,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意识,转变执法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每年积极组织法治骨干、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法治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年度学习和考核，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学法活动，杜绝执法不严、引用条款不当和不文明执法等问题的发生。做好重大行政决相关策工作，制定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相关文件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具体要求，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层级监督、检查、指导教育和培训，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及时整改。提高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频次，以常抓不懈的工作模式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在行政执法信息公式平台、法治政府信息平台和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推进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2日